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1390 號 委員提案第 2079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宗熠、蘇震清、許智傑等 21 人，鑑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制定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將「行政院衛生署」改制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主管機關調整應配合法律修正，爰擬具「人體研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制定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並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，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施行。
- 二、配合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組織改造，應配合法律修正完成管轄權之變更，遂修正人體研究法第三條將「行政院衛生署」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。

提案人：洪宗熠 蘇震清 許智傑
連署人：陳賴素美 高志鵬 邱泰源 劉建國 賴瑞隆
林俊憲 陳素月 黃秀芳 江永昌 呂孫綾
陳歐珀 張宏陸 吳琪銘 楊 曜 吳焜裕
邱志偉 蘇治芬 Kolas Yotaka

人體研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<u>衛生福利部</u>。</p> <p>人體研究之監督、查核、管理、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，由主持人體研究者（以下簡稱研究主持人）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研究機構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。</p> <p>人體研究之監督、查核、管理、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，由主持人體研究者（以下簡稱研究主持人）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研究機構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。</p>	<p>配合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組織改造，修正「行政院衛生署」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。</p>